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對公眾聚會的關注，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相等款項已捐贈予用以香港抗疫的慈善機構。

2020年3月31日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主席)

卓百德**

范仁鶴**

劉遵義**

潘仲賢**

王靜瑛**

捷成漢*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9樓(接待處：50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2至3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的資料載於第4至6頁。

敬祈閣下細閱本通函。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20年3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20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對公眾聚會的關注，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任何拒絕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5.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如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大會議事詳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19年年報第115至170頁、第102至108頁及第111至114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第74至77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利蘊蓮、范仁鶴、利子厚及劉遵義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劉遵義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再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其他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4.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利女士、范先生及利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利女士及范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5.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量《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而作出有關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恪盡職守。
6. 提名委員會（基於范先生的個人利益，其沒有參與有關討論）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評估的要求，以及（其中包括）范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所作出的公正及中肯意見後，認為儘管范先生在董事會服務已超過9年，他的獨立性仍得以保持。此外，范先生在管治、風險管理、財務，以及人員及文化方面的獨特經驗，俾使他能就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范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范先生沒有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影響其獨立性判斷。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繼續保持獨立性。於本公司之2012年、2015年及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94%表決贊成重選范先生為董事。於2019年，范先生出席100%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決議范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他為董事。范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重新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大會議事詳情

7.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於2019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記錄，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他們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之事務，不負公司的期望。
8.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9頁，資料包括：截止2020年3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查證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2019年年度收取之酬金（總現金），及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於2019年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19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9.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9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10.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第3項決議案－重聘核數師

11.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20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4及5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持份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大會議事詳情

- **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13.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14.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限制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15.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16.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實務。
 17.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僅根據：(i)以股代息選擇；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8.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推薦意見

19.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投票安排

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21.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9年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蘊蓮 主席 現年：66歲	2011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947,348	354,000 股股份及 3,169,400 股購股權 (個人權益)

利女士為集團的執行主席，領導希慎團隊。利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她曾任職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投資銀行及資金管理業務。利女士過往曾任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之執行董事、悉尼澳洲聯邦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企業財務主管及悉尼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她亦曾任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非執行主席、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和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和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 諮詢委員會成員。利女士曾為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成員。她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亦為非執行董事利憲彬先生的姐姐及其替任董事。利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Gray's Inn會員。她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及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她亦為希慎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由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1月作出檢討後，利女士作為主席之2020年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酬(已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每年8,018,000港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的表現獎金。她亦可能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購股權。在釐定其酬金時，已考慮到擔任主席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9年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0歲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成員	454,527	無

范先生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往曾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嘉民集團之獨立董事。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他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范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范先生於2019年收取董事袍金267,589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86,938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9年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子厚 非執行董事 現年：58歲	2010	薪酬委員會成員	310,521	無

利先生現為從事私人投資管理的Oxer Limited之董事。他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他過往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利先生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他於2010年1月加入董事會，先前曾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利先生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先生於2019年收取董事袍金267,589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2,932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43,600,891股，當中有1,700,000股股份已被購回但仍待註銷。
2. 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被購回之股份註銷後及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4,190,089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19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3月	42.70	40.15
4月	44.65	41.60
5月	44.95	39.90
6月	41.55	38.60
7月	42.50	37.25
8月	37.45	31.50
9月	33.25	30.20
10月	31.80	28.35
11月	31.95	28.50
12月	31.05	28.65
2020年		
1月	32.10	28.85
2月	30.60	28.00
3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5	21.25

承諾

8.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 倘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50%。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被購回之股份註銷後及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19%。
-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購回

-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6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9月26日	150,000	31.20	30.65
2019年9月27日	100,000	31.70	31.45
2019年10月3日	300,000	31.10	30.45
2019年10月4日	150,000	31.00	30.65
2019年10月8日	600,000	31.00	30.10
2019年10月9日	400,000	29.60	29.15
2019年10月10日	100,000	28.90	28.70
2019年11月11日	200,000	31.15	30.80
2019年11月12日	200,000	31.00	30.70
2019年12月3日	80,000	28.95	28.95
2019年12月6日	100,000	30.15	30.00
2019年12月9日	100,000	29.90	29.80
2019年12月11日	100,000	30.30	30.05
2019年12月18日	100,000	30.25	30.10
2019年12月30日	270,000	31.00	30.40
2020年3月9日	600,000	25.40	25.25
2020年3月13日	377,000	24.60	24.10
2020年3月16日	200,000	24.45	24.25
2020年3月18日	123,000	23.65	23.65
2020年3月19日	400,000	22.20	21.65

4,650,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